

党委发〔2020〕7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和改进党支部理论学习的意见

(2020年2月5日)

为进一步推进全校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升理论武装的质量和实效，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突出理论学习的政治性、时代性要求

党支部理论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史国史世界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大学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推进我校改革发展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思想保障、精神动力和本领支撑。

要紧密结合新时代新实践，坚持对党的创新理论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真正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不断提升理论学习的质量和实效。

二、强化理论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1. 集中学习制度。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每年集中开展读原著学原文不少于4次，通过原原本本学习，深刻认识和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集中学习时应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积极探索专题讲座、观看影像、知识竞赛、辩论会等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党支部特色学习品牌。对于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党支部应积极组织群众开展集中学习，并主动邀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 个人自学制度。党员要科学合理利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研读必要书目和相关学习参考资料，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心得体会。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资源优势，鼓励党员每日积极学习，开展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微学习”，引导党员将学习融入日常，形成长效。党员参加出国交流访问，时间长于1个月的，应当自觉定期开展个人自学，并通过线上交流等方式向党支部汇报学习心得。

3. 交流研讨制度。党支部应当将交流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方式，精心设计学习主题，认真安排重点发言，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交流研讨应当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和时政热点，结合专业特色或学习工作实际，强化问题意识与针对性，确保发言有深度、有质量、有启发，注意不能用工作汇报或学术交流代替学习研讨。在读原著、学原文的基础上，师生党支部结合学科专业，其他党支部结合本职工作开展交流研讨每年不少于3次，党支部成员年度个人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鼓励跨领域、跨学科、跨专业的党支部之间开展联学研讨及互动交流。

4. 实践学习制度。党支部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推动理论学习“走出去”，每年组织以革命传统、国情社情、校史校情等为主题的校内外实践体验与情境学习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浙江大学党建馆、党建与思政现场教学基地、西迁办学旧址、社会实践基地等的现场教育功能，各党支部有计划地组织师生参观学习，不断增强理论学习的体验度、鲜活性和

感染力。

5. 宣讲报告制度。把开展宣讲活动作为提升党支部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支委成员每年面向党支部作报告、上党课不少于1次。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团、青年教师讲师团、研究生理论宣讲团等校内宣讲队伍的作用，打造理论宣讲精品课程，推动师生党员开阔学习视野、提升理论素养。鼓励各学院（系）结合自身特色成立宣讲队伍。

6. 学习管理制度。党支部每年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学习计划报送所属院级党组织备案。完善集体学习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党支部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提前向党支部书记请假，并及时自学补课。强化出勤情况的考核运用，原则上师生参与党内评奖评优，以及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评定为“优秀”，须保证党支部理论学习年出勤率达三分之二及以上。按年度建立党支部学习档案，包括党支部成员名单、学习制度、学习计划、考勤记录、学习记录、学习总结、学习成果等。

三、加强党支部理论学习的组织领导

1. 加强统筹指导。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基层理论学习工作，将党员教育情况作为院级党组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院级党委要把党支部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员干部和师生思想政治建设的核心工作来抓，在常态化、制度化上下功夫，强化对党支部学习的

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带头增强理论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带头学习思考，带头交流研讨，带头宣讲辅导，带头开展学习调研、撰写心得体会，形成以上率下、以点带面的学习格局。党委宣传部每年统一下发院级党组织理论学习记录本，各单位于每年末上交存档。学校定期对党支部的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查。

2. 加强服务保障。党委宣传部围绕重大学习专题，面向党支部提供丰富多样的参考资料，包括中央文件与权威解读、学习幻灯片、图解图说、短视频、推荐书目等。配齐建强覆盖不同师生群体的宣讲队伍，丰富完善宣讲主题，构建分众多维的理论宣讲体系，实现“点题宣讲”“点师授课”。建好学校党建馆、党建与思政现场教学基地等平台，鼓励各学院（系）、各部门建立拓展现场学习实践场所，打造一批可听、可看、可感的体验式、浸润式现场学习平台。

3. 加强学习宣传。充分运用报刊、广播、新媒体等方式，及时报道党支部理论学习的具体举措和学习成效。学校适时组织党支部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大力营造师生爱学习、重学习的浓厚氛围。

主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
团委。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